# 体育总局棋牌中心象棋、国际象棋项目

#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象棋、国际象棋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象棋、国际象棋项目运动员取得符合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规定的成绩，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以下简称“等级称号”）。

　　第三条  等级称号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

　　第四条  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棋牌中心”）负责全国范围内象棋、国际象棋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的管理。

　　第五条  授予象棋、国际象棋项目等级称号，应当遵循公开、公正、高效原则。

**第二章  授予主体**

　　第六条 等级称号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分级授予。

　　第七条 棋牌中心负责授予象棋、国际象棋项目国际比赛、全国比赛等级称号。

　　第八条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授予本地区省级比赛等级称号。

　　第九条  可授予等级称号比赛须按规定向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备案。国际比赛根据实际参赛情况，按“一赛事一备案”要求，由棋牌中心于比赛结束后即时向体育总局备案。未经备案的比赛不可授予等级称号。

　　第十条  按照“谁办赛，谁负责”的原则，棋牌中心、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是等级称号授予单位，对授予相应等级称号名单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全责。

**第三章  授予方式**

　　第十一条  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等级称号授予方式为：

（一）公示：比赛结束后30日内，象棋、国际象棋项目部负责将成绩册、秩序册上传至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系统，并对拟授予等级称号人员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体育总局官网棋牌中心子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比赛结束时间以取得成绩时间为准，联赛、积分赛成绩以最后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排名以公布时间为准。

　　（二）授予：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象棋、国际象棋项目部向棋牌中心提报拟授予等级称号人员名单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批后，由棋牌中心以正式文件形式授予等级称号。

（三）公布：棋牌中心按照体育总局要求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和体育总局官网棋牌中心子网站发布授予等级称号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拟授予二级运动员等级称号（含）以上人员进入公示环节后需要调整的，或已授予需撤销的，须由棋牌中心以正式文件形式向体育总局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三级运动员等级称号授予方式依据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香港、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运动员参加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可以授予等级称号。向香港、澳门特区体育总会注册运动员授予等级称号前，应提前征得相关总会书面同意。

　　第十五条  以测试、推荐、邀请或其他非正式身份参加比赛的，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第十六条  等级证书为电子证书，由体育总局统一设计、编号，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公布，自行下载打印。

　　第十七条  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等级称号监管实施项目监管、属地监管。棋牌中心对全国范围内象棋、国际象棋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委派赛事监督、公开举报方式、开展教育培训、定期通报相关情况等。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对本地区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关活动违反《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和本细则的，有权举报。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须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须署名及联系方式。举报电话：010-87559209；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80号；电子邮箱：qpzx\_jsdj@163.com。

第二十条  授予等级称号的全国比赛如因竞赛规程、竞赛组织、参赛资格、赛风赛纪等原因造成等级称号授予出现问题的，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工作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和本细则执行。出现任何违规违法行为将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追究相应方责任并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不适用于外国运动员，也不适用于参赛代表单位注册在外国的运动员。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